

聯盛律師事務所
LEXIANCE PARTNERS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城开国际西塔12楼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8880007

传真：0510-82810398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瑞律师、缪科杰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1.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建忠主持。

2. 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15:00—2024年7月18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13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0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3,139,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其中，中小股东数量2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025,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6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2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06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2024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02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5,02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陆建忠、杨爱华、陆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0.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下列一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43,139,29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5,025,0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未获得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未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

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一静

王一静

经办律师：王瑞、缪科杰

王瑞 缪科杰

2024年7月18日